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的30%股權的主要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唯一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Keeper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i)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ii)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匯投資有限公司，(iii)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iv)四川蓉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收購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合共3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五億一千萬元(人民幣510,000,000元)或等值的港元或美元；及</p> <p>(b)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p>1,960,755,831 (100%)</p>	<p>無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68,893,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的股份；及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